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阜环发〔2021〕11号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现将《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第一批）》组织实施工作

《清单（第一批）》在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列举了对违法排污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情形和例外情形规定，明确了免予行政处罚情形11项情形。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以下简称“各执法单位”）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清单（第一批）》内容，熟悉具体运用条件，严格把握执法标准。对符合《清单（第一批）》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各执法单位应依法依程序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各执法单位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规范《清单（第一批）》适用的程序性规定

**（一）规范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清单（第一批）》规定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同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执法单位经调查发现符合《清单（第一批）》规定的免予处罚的，由调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制度规定。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三）规范案件执法公示制度**

各执法单位应当按照《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对执法过程中下达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

三、强化《清单（第一批）》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执法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加大对《清单（第一批）》实施情况的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市局将把《清单（第一批）》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本通知要求，及时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四、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三）存在合理群众信访的。

（四）自作出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六）两年内曾出现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为的；两年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的。

（七）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清单（第一批）》有关术语的含义**

1、“重点排污单位”是指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公布的《阜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2、《清单（第一批）》中的“以下”、“小于”均包含本数。

3、首次违法是指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内首次环境违法（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环境违法行为）。

4、《清单（第一批）》中验收阶段指正处于自主验收过程中。

**（二）其他事项**

本通知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等上级部门印发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在我市同时执行。本通知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清单（第一批）》。

本《清单（第一批）》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https://sthj.fuxin.gov.cn/content/clientDf.do?id=408745)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

|  |
| --- |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建设项目 | 对建设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1.限于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4..首次被发现；5.尚未投产或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对依法需要恢复原状的主动恢复原状的。 |
| 2 | 建设项目 | 对建设项目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2.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为准；3..首次被发现；4.责令备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 3 | 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除外；2.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除外；3.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4.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6.首次被发现；7.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达标排放，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未超过验收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
| 4 | 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个人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除外；2.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除外；3.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4.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6.首次被发现；7.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者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 |
| 5 | 水、大气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6 | 水、大气 |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7 | 大气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除外；2.首次被发现；3.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或等于0.1倍的；4.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1.首次被发现；2.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者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8 | 大气 |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首次被发现；2.对环境影响较轻的；3.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9 | 大气 | 对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首次被发现；2.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3.对环境影响较轻的；4.当场完成整改的。 |
| 1.首次被发现；2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3.对环境影响较轻的；4.当场完成整改的。 |
| 10 | 水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1.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除外；2.首次被发现；3.5≤PH≤9.5的；4.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他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或等于0.1倍的；5.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1.首次被发现；2.5≤PH≤9.5的；3.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者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4.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11 |  |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依法适用；2.2021年7月15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的相关规定。 |